

宠物犬被咬伤，主人索要误工费

法院: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快报讯(通讯员 王玲玲 刘健秀 记者 曹德伟)心爱的银狐犬被一只金毛犬咬伤,动手术花了近8000元。主人因为陪护受伤的银狐犬而停工一个月,主张误工费6400元,双方对簿公堂。近日,镇江中院法院新坝法庭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针对狗的主人索要误工费,法院认为该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姜某和张某都是爱狗人士,姜某养了一只银狐犬,张某养了一只金毛犬。2022年10月一天中午,姜某牵着银狐犬在某小区附近散步,突然冲出一只未牵绳的金毛犬,扑倒了他并咬伤了小狗。小狗受伤后,姜某心疼不已,在张某陪同下到宠物医院治疗。

医生检查后表示伤口有点难处理,配了一些药物辅助治疗。然而没过多久,银狐犬被金毛犬撕咬的伤口渗脓,姜某再次将小狗送往镇江某宠物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4000余元,后又转入扬中某动物诊所医治,又花去医疗费近3000元。姜某找到张某,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今年4月,姜某将张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张某支付银狐犬医疗费7803元,以及姜某为照顾狗产生的误工费6400元。

张某辩称,银狐犬受伤当天其陪同去诊所医治,医生并未及时发



意象漫画与本文内容无关 视觉中国供图

现伤口,对后续医疗费扩大也有责任,且宠物医院收据上已包含了狗的护理费,不需要姜某再去陪护,不应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张某作为金毛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尽

到管理义务,避免其饲养的动物对他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张某外出遛狗时未对其饲养的金毛犬牵绳导致姜某的银狐犬被撕咬受伤,因此应当对银狐犬的受伤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姜某主张的人工陪护产生的误工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仅指在发生“人身损害”的情况下,因此姜某该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最终,承办法官通过多次调解,双方各自退让一步。张某愿意一次性赔偿6000元作为银狐犬的医疗费,姜某接受了赔偿金额。

用自己账户帮“领导”存钱,为何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雒呈瑞 童毓杭 苏瑞亮 记者 孙苏皖)关系很铁的“领导”想借你账户“炒股”,还想借你银行卡存个钱,这个忙帮不帮?某公司负责人张某明知“领导”的钱来路不正,还帮了这个忙。8月23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案例,经南京市溧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洗钱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早在2004年,还是工程造价师的张某因工作关系结识了李某。2012年,李某担任某局副局长后,分管投资审计工作。李某便借汇报工作之名,经常到李某办公室走动,与李某打得火热。“张总,平时炒不炒股呀?你也知道,我们公职人员炒股不方便,炒股账户市值过高的话,每年申报重大事项也不方便。要不以你的名义,替我开个账户?”2019年3月,李某一个电话把张某叫到办公室。张某一口

答应,立即跑到楼下商场买了一部新手机,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了手机号码和证券账户,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绑定该证券账户后交给李某使用。开户一个月后,李某就将张某约到银行停车场附近,把两袋子现金交给李某,指示他把钱存进银行卡里。张某存好钱后,把银行卡交还给李某,两人分头离开。在随后的几个月时间里,张某按照上述模式先后帮李某存入巨额现金。

后来,李某受贿案发,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在办理李某受贿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了李某与张某之间的可疑账户。经过细致审查,发现背后可能存在洗钱犯罪。溧水区检察院随即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线索。2022年10月,公安机关将李某涉嫌洗钱案件移送溧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期间,张某辩称,虽然对钱款来源有过怀疑,但并不确定就是受贿款。检察官仔细审阅全案事实、综合在案证据,经充分讨论、深入研究后认为,每次存钱都是李某指令张某到银行以现金方式存入,李某在外等候。若为合法财产收入,完全没必要借用张某身份账户存现。而且李某作为一名公职人员,短时间内存入巨额现金并不符合其收入状况,十分反常。

“综合分析两人交往情况和到案后的供述,认定行为人明知是贿赂犯罪所得,仍然提供资金账户,协助他人将受贿款转换为有价证券,构成洗钱犯罪。”检察官说。检察官从洗钱犯罪的法律依据、社会危害性、打击必要性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张某表示认罪认罚。鉴于张某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提出了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采纳。

醉驾撞车后躲进路边公园

司机谎称害怕车子爆炸

快报讯(通讯员 高勤学 李锐 记者 曹德伟)醉驾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驾驶员竟然躲进路边的公园。日前,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顾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3月的一天,顾某在宿舍酒足饭饱之后,想起住处附近有几处景点,便独自一人驾车前往。当行驶到一路口处,因疏于观察操作不当,顾某驾车与前方一辆正常直行的SUV车辆追尾,致对方驾驶员受伤,两车受损。事故发生后,顾某的轿车继续向前行驶数十米,并与左侧路边围墙碰撞后才停下来,驾驶室车门被围墙挡

住无法打开,顾某打开副驾驶车门下车后,径直躲进了路边公园里,后被民警抓获。经调查认定,顾某承担此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检测,顾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64.2mg/100ml。

7月18日,该案移送至句容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阅卷案卷发现,顾某在本案中具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情形,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属于不宜适用缓刑情形。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顾某一口咬定自己没有逃逸,只是因为害怕

车辆冒烟后会爆炸才躲进公园。承办检察官认为,顾某在明知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报警,也没有及时查看被撞车辆及人员的损伤情况,未能尽到对被撞车上人员的救助义务。当民警在路边公园里发现顾某形迹可疑上前进行盘问时,其没有主动向民警表明自己是事故驾驶员,后在民警调查之下确认了其事故驾驶员身份,因此应当认定顾某系交通事故后逃逸。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顾某承认自己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并认罪认罚。句容市检察院审查后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顾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意见,作出以上判决。

江苏477人违反“限高令”纳入失信名单 一边欠钱一边出境游,罚款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从今年5月19日起,江苏三级法院联动开展打击被执行人违反限高令乘机专项整治行动(下称“专项整治行动”)。全省法院逐条甄别、核实3123条线索,赴多地机场、航空公司调查取证,最终确认1192人在限制消费期间违规乘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共将47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301人进行罚款,对6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将3名被执行人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全省法院共责令149名被执行人签订悔过书、保证书,促使127件案件执行完毕或达成和解。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案例1 杀熟借款不还,玩失踪被拘

王某与蒋某生的侄子蒋某是发小,两人关系亲密、情谊深厚。王某因创业需要,向蒋某借款100余万元。后蒋某将对王某的债权转让给了蒋某生。蒋某生多次催要未果,将王某诉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16年8月,蒋某生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蒋某生念及王某与侄子蒋某之间的关系并出于对晚辈的爱护,自愿与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王某分期履行。然而,王某不仅未按约履行,反而消失得无影无踪。金坛法院将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3年5月,金坛法院在核查民航部门提供的乘机记录时,发现了王某的行踪线索,并立即展开调查。经过多方摸排,终于找到王某。王某承认其通过朋友购买机票到澳门游玩。因被执行人王某违反限高令情节恶劣且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债务,金坛法院决定对其处以司法拘留15日。

案例2 有钱不还携女友出境旅游,罚款

原告田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生效民事调解书,李某应当偿还田某借款本金

22万元及利息。因李某未履行义务,田某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首次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李某分期履行。然而,李某仅履行部分债务后就销声匿迹,玩起了“消失”。田某无奈只得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惠山法院审查后立即对李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但由于未查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只能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后,惠山法院根据无锡中院与无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签订的《关于建立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的备忘录》,将已被该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被执行人信息向边检机关推送,经边检机关“大数据筛查”,发现李某近期即将从澳门飞抵无锡硕放机场。2023年6月13日,在无锡边防检查站的配合下,惠山法院成功将被执行人李某控制。经调查,李某为与女友赴泰国曼谷旅游,通过非法途径购买机票,以规避法院的限制消费措施。当得知法院有可能采取拘留措施后,李某当即保证在三日内付清全部欠款。当日,双方经协商再次达成和解。面对可能遭遇的严厉处罚,李某如期全额履行了债务。

鉴于被执行人李某认真悔错,积极履行债务,惠山法院决定对其违反限高令的行为罚款5000元,罚款决定书作出后,李某已缴纳全部罚款。

饭店向食客收“茶位费”,罚款

快报讯(通讯员 问达 欧同军 记者 顾满)外出吃饭时,你的结账单上有没有出现过“茶位费”项目呢?日前,扬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一起强制收取“茶位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扬州宝应一饭店因累计收取近3.7万元“茶位费”,被罚款5000元。

今年上半年,宝应县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举报,称在宝应某饭店吃饭结账时,被收取了每位2元的“茶位费”。接报后,宝应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饭店内餐桌上摆放的均为经集中消毒处理过的套收费餐具,现场未见免费餐具,也未见“茶位费”项目的消费提示和价格公示。执法人员对其前台电脑进行检查,在收银系统里发现了“茶位费”项目的收取记录。经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茶位费共收取18465份,金额36896.52元。

据执法人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享受质量保

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不得收取费用。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使用集中消毒套餐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6896.52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表示。

扬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但不少餐饮行业的经营者仍借助“茶位费”的名义,在未告知消费者也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消费者强制收取餐具费、茶水费等费用,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消费者在外用餐被迫付“茶位费”的,或者遇到“开瓶费”“包厢费”“选位费”等其他隐形消费的情况,应尽可能保留证据,拨打12315或者12345热线维权。